附件1

洪洞县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确认

权限下放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副主任、县民政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残疾人联合会、县民政局、大槐树镇人民政府、甘亭镇人民政府、曲亭镇人民政府、苏堡镇人民政府、广胜寺镇人民政府、明姜镇人民政府、赵城镇人民政府、万安镇人民政府、刘家垣镇人民政府、辛村镇人民政府、淹底乡人民政府、兴唐寺乡人民政府、堤村乡人民政府、龙马乡人民政府、山目乡人民政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党组成员郭生同志兼任。